



#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文件

云通信局发〔2023〕89号

---

##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中国电信云南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中国广电云南公司、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3〕59号）要求，进一步规范云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行为。我局编制《云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结合当地实际

情况，推动工作取得成效。



# 云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以下简称共建共享)行为,强化行业统筹集约建设和资源共享,实现降本增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3〕59号)要求,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全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监督管理和考核。各州(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通管办)负责辖区内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管理,协助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考核核实工作。

**第二条** 在云南省从事通信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含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铁塔省级公司、三网融合试点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等)是共建共享实施主体,应遵守本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入共建共享协调机制,在通信建设工程各环节贯彻落实共建共享规定。

**第三条** 基站站址及机房、微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杆路、管道、机房、光缆、宽带接入网设施、基站接入传输线路等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进行共建共享统筹。

## 第二章 建立机制

**第四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建立健全全省共建共享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工作高效推进。

**第五条** 建立省、州（市）两级共建共享协调机制。省级成立共建共享领导小组，由省级共建共享工作主要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协同推进共建共享工作、协调共建共享工作重大问题。下设办公室，成员由省级共建共享工作主要单位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领导组成，云南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定期收集议题、召开会议，组织部署共建共享实施主体贯彻落实共建共享要求，监督落实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在云南省通信管理局领导下，各州（市）通管办建立健全辖区内的共建共享协调机制，组织辖区内的共建共享实施主体贯彻落实共建共享规定。

**第六条** 建立省、州（市）两级咨询机制。省级由云南省通信管理局组织专家成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专家咨询机制，在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指导下，各州（市）通管办在属地建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专家咨询机制。专家咨询机制应对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中的争议提出处理建议，支撑工作有序开展。

## 第三章 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第七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不断完善云南省通信建设管理综合平台中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系统（以下简称共建共享系统）

功能，增加线上统筹的设施类型，提高共建共享统筹信息化管理能力。

**第八条** 省内信息通信设施建设项目必须在共建共享系统中申报和统筹，建设单位应于工程建设规划阶段在共建共享系统中提交共建共享统筹申请，按系统流程开展相应的统筹工作，根据统筹结果进行建设方案设计和施工。工程完工后在共建共享系统提交完工申请，按系统流程取得《云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证明》。

**第九条** 共建共享系统尚未实现统筹功能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应向属地通管办提交书面需求统筹申请，通管办于2个工作日内将需求流转至相应企业。企业收到书面需求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超出时间规定的视为无意见。工程完工时，应向属地通管办提交完工申请。通管办确认符合共建共享需求后出具《云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证明》（见附件1）。

**第十条** 电信基础设施在实际建设中发生较大位移的，应重新进行需求统筹。如位移在标准范围内，可由需求承接单位直接向属地通管办提交位移申请（见附件2），通管办核实后报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在共建共享系统中更正。位移变更申请标准：新建铁塔位置变更范围不超过100米（城区）、500米（郊区）；新建传输段落经纬度偏差不超过20米。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按统筹需求开展建设或提供共享、工程完工后达不到共享条件的，需求单位可向属地通管办提出申

诉，由属地通管办启动专家咨询机制进行争议处理。根据专家意见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整改。

对于电信基础设施资源紧张或对存量资源是否具备共享条件存在分歧情况，由属地通管办启动专家咨询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推进共建共享相关政策落地实施。

各单位对属地通管办专家咨询意见存在争议，可向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诉，由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启动省级专家咨询机制进行协调处理。

**第十二条** 办理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应提交《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证明》。

#### **第四章 考核和运用**

**第十三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在工信部下发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方法》基础上，结合云南实际，制定云南省年度考核标准（2023年度的考核标准见附件3）。并按年度更新和完善。

**第十四条** 以建设单位省级公司为单位开展考核，考核基础分值为100分，实行加扣分制。

未完成共建共享考核指标或具有违规行为的，由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按最新发布年度考核标准进行扣分，扣完为止。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三网融合试点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被认定有违规行为的同一项目存在多项违规行为的累计扣分；考核年度内同一违规问题被认定超过

2次(不含2次)的,超过部分单次扣双倍分,未按云南省通信管理局要求限期改正的,扣双倍分。对于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撤职或免职处分。

各单位上报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典型案例通过省级遴选,每个加0.5分,累积加分不超5分;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典型案例,每个加2分,累积加分不超10分。考核年度内共建共享工作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一次加2分,累积加分不超5分;在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共建共享合作协议,实现跨行业共建共享的,每项目加1分,累积加分不超5分。

**第十五条**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独立运营铁塔公司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号前将本企业上季度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情况报送至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第十六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定期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抽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违规行为并形成认定材料。

各州(市)通管办每季度在属地范围组织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抽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违规行为并形成报告材料,上报云南省通信管理局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通管办收到共建共享申诉或举报,应及时启动核查工作,在60个工作日内给出

认定结果。

**第十八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按季度对共建共享工作情况统计和通报，按时报送工信部。每年1月底前完成全年的考核评分书面报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并向全省通报。

**第十九条**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省级公司考核评分低于90分，约谈分管领导；低于80分，约谈主要负责人；低于60分，建议企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更换工作岗位。

**第二十条** 三网融合试点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考核评分低于90分，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评分在80分至60分（含），一年内不得新建项目或承接新建需求、不受理其和与其同一法人的其他企业新加入州（市）共建共享协调机制申请。考核评分低于60分，退出全省共建共享协调机制，三年内不受理其和与其同一法人的其他企业加入共建共享协调机制申请。情节严重或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取消三网融合试点企业或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的试点资格，或建议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将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失信行为纳入全国通信建设企业信用平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云南省通信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站点经纬度变更申请表

州市代码	市区代码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基站类型	高度	所属单位	正确经度	正确纬度	正确塔高	备注

附件 3

## 云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考核扣分标准

类别	序号	指标要求/违规行为	扣分细项	扣分标准
共建共享指标	1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杆路、管道共建率分别不低于 30%、40%	杆路共建率低于 30%	10 分
	2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杆路、管道共享率分别不低于 70%、45%	管道共建率低于 40%	10 分
	3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率或者共同进入比例不低于 40%	杆路共享率低于 70%	10 分
	4	铁塔公司和独立运营铁塔公司新建铁塔共享率不低于 75%	管道共享率低于 45%	10 分
违规行为	1	未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擅自新建或者擅自占用其他企业电信基础设施	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率或者共同进入比例低于 40%	10 分
	2	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者委托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	新建铁塔共享率低于 75%	20 分
	1	擅自新建电信基础设施	擅自新建电信基础设施	5 分/次
	2	擅自占用其他企业电信基础设施	擅自占用其他企业电信基础设施	5 分/次
		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者委托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者委托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5 分/次
		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者委托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	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者委托新建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	5 分/次

类别	序号	指标要求/违规行为	扣分细项	扣分标准
	3	已有电信基础设施（杆路、管道、基站站址及机房、微站、室内分布系统、宽带接入网设施、基站接入传输线路、海缆纤芯资源、国际海缆登陆站传输引接资源等）具备共享条件而不配合或拒绝开放共享	具备共享条件而不配合或拒绝开放共享 已有电信基础设施的拥有方在收到共享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同意共享或不同意共享原因	5分/次 3分/次
	4	在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开展室内分布系统、基站等设施建设共享时，具备共建共享条件而拒绝共建共享	在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开展室内分布系统、基站等设施建设共享时，具备共建共享条件而拒绝共建共享 在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开展室内分布系统、基站等设施建设共享时，不配合、拒绝与其他企业共同进入	5分/次 5分/次
	5	同址已有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且具备共享租用条件，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或委托同址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承接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过程中，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未经协调机制同意，在聚居区内已有铁塔200米直线范围内、非聚居区内已有铁塔1公里直线范围内同址新建或委托同址新建铁塔 承接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建设需求过程中，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铁塔的情形。	10分/次 10分/次

类别	序号	指标要求/违规行为	扣分细项	扣分标准
	6	新建铁塔承接仅1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租用需求，未将需求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流程要求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新建铁塔承接仅1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租用需求，未将需求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流程要求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5分/次
	7	在同路由新建杆路、管道或敷设直埋光缆，应进行联合建设而擅自独立自建	同路由独建电信基础设施，路由长度500米（含）以上1000米以下 同路由独建电信基础设施，路由长度1000米（含）以上3000米以下 同路由独建电信基础设施，路由长度3000米（含）以上	3分/次 5分/次 10分/次
	8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或者将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通信配套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通信配套设施 将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通信配套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	10分/次 5分/次
	9	在既有和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未严格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在既有和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未严格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5分/次

类别	序号	指标要求/违规行为	扣分细项	扣分标准
	10	承诺预留资源但实际未充分预留或不配合开放共享	承诺预留资源但实际未充分预留或不配合开放共享	5分/次
	11	铁塔建设单位违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设施	出租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设施	10分/次
	12	租用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铁塔站址、杆路、管道等电信基础设施	租用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电信基础设施 租用电信基础设施，未要求产权方提供相关报建审批材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留存 租用电信基础设施，未明确相应资格条件 租用电信基础设施，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租用存量铁塔站址，未进行载荷安全校验并留存相关资料	10分/次 5分/次 3分/次 3分/次 3分/次
	13	进行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包括租用方式）与第三方签订排他性协议，或被通信管理局认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构成排他或垄断行为	与第三方签订排他性协议 被通信管理局认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构成排他或垄断行为	10分/次 5分/次
	14	未按要求统计数据、报送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	不报 瞒报 误报或漏报 报送数据与共建共享系统中数据不对应，拒不整改	10分/次 10分/次 5分/次 10分/次

类别	序号	指标要求/违规行为	扣分细项	扣分标准
			迟报	3分/次
	15	建设单位未在按共建共享系统流程要求上传必要的材料或抽查中发现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	按次进行扣分	3分/次
	16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共建共享系统流转的电信基础设施共享需求	每超时1个工作日 超时2个工作日 超时3个工作日及以上	2分/次 4分/次 10分/次
	17	未执行云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调机制工作安排，未履行相应的义务	未履行或执行1次 未履行或执行2次 未履行或执行3次及以上	2分 4分 10分

说明:

1.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有需求的非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行共建共享，但对于以共建共享名义通过无共建需求的单位新建设施，从而变相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的，一经查实将按违反禁止性规定从重处理。

2.基站、传输线路的共建共享统计原则:

(1) 基站设施包括铁塔等支撑设施、天面、机房、室内分布系统、基站专用的传输线路、电源等其他配套设施；传输线路包括管道、杆路、光缆等。

(2) 基站设施或传输线路中1种或多种设施共建共享，可计为该基站或传输线路实现了共建共享；对基站设施或传输线路中任一设施提出的共享需求，可计为对该基站或传输线路提出的共享需求，但对同一基站或传输线路的不同设施的需求不重复计算。

---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